附件1-19

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贵州、甘肃等2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2981-2012《机动车辆制动液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的运动粘度（-40℃、100℃）、平衡回流沸点、湿平衡回流沸点、pH值、腐蚀性、蒸发性能（蒸发损失、残余物性质、残余物倾点）、橡胶适应性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运动黏度（-40℃）、蒸发损失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9。